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民國99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科技部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費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每學年度分配至本系之本管理費，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
- 一、35%用於獎勵執行計畫之教師。
- 二、其餘65%由本系統籌運用。

第三條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執行計畫之教師與本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- 二、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金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
- 三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
- 六、為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- 七、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費用。

第四條 執行計畫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檢具憑證，自行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	原條文	修正條文
標題	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	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第一條	為妥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國科會暨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費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為妥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科技部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費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三條	<p>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執行計畫之教師與本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</p> <p>二、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金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</p> <p>三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四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</p> <p>五、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</p> <p>六、為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</p> <p>七、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費用。</p>	<p>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執行計畫之教師與本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</p> <p>二、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金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</p> <p>三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四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</p> <p>五、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</p> <p>六、為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</p> <p>七、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費用。</p>